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下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David Hao Huang，男，范德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高盛（香港）公司投资经理、花旗集团所罗门美邦公司副总裁、皇朝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派弥尔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等职。现任高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职务
提名委员会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

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通讯参 加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列席股东 会次数
David Hao Huang	8	8	7	0	0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 加次数	应参加次 数	实际参 加次数
David Hao Huang	1	1	1	1

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

理以及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积极沟通，并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 2 次，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等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 2 次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作出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大力支持。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报告期内，本人亦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项目考察，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同时，本人通过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资料审核与情况核实，袁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禁止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同意推荐袁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针对公司拟定的总经理薪酬方案，经过研究审核，认为该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参照公司薪酬原则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本人对相关议案表示赞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持续加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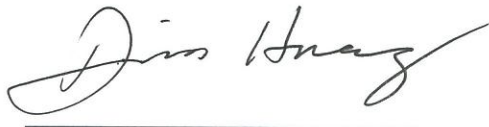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David Hao Huang

202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vid Hao H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David Hao Huang)